

香港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AG 香港分行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33,3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及(ii)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包括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購股權授出人)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各自相關之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按各自相關之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中列明)。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簽訂國際購買協議簽署且成為無條件後及並未終止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而予以終止協議：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事件或戰爭、災禍、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暴動、擾亂公共秩序、開戰、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或
- (ii) 於或影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司法權區出現極可能導致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

包 銷

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產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有關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可能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幅度或規定);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施行)、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構施行)、倫敦、中國、開曼群島、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其他與任何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中斷;或
- (v) 於或影響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頒佈任何新法律、章程、條例、法典、法規或規則,或極可能導致現有法律、章程、條例、法典、法規或規則(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詮釋或應用)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極可能導致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變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或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於或影響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滙兌管制;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威脅提出或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包 銷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擬採取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章程、條例、法典、法規或規則；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或
- (xiv) 就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就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章程、條例、法典、法規或規則；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個別或整體全權認為，(1)確實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營銷變得不適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

包 銷

本)中所載任何聲明已經或於其刊發時或已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允誠實及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件，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構成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的重大遺漏；或
- (iii) 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買家施加者除外)遭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控股股東和我們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彌償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有關上述者之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不予發出；或
- (viii)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承諾

根據上市條例對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該

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就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除因(i) Pioneer Pharma (BVI) 根據借股協議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股份或根據(ii)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和借股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的任何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訂明，有關規定並未妨礙控股股東利用其擁有的股份，向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作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押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定義見下文」）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定義見下文」），隨即通知我們以下事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允許的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其接獲任何所質押或承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就指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表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經同意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獲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權益（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產權負債，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於託管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至另一方全部或部分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股份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一項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

包 銷

採取所有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使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保薦人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以上承諾。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的規定，在未經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a) 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或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託管處；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至另一方全部或部分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可收取股份之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一項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項交易的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倘其作出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其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

包 銷

不會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儘管上文所述，任何控股股東可利用彼等持有的有關股份，向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作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抵押)，惟有關控股股東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 (i) 其質押或抵押相關股份的時間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受押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指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的時間。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發出的有關資料後，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就有關資料知會香港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並就此作出公開披露。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同意就香港包銷商所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起的損失作出彌償。

佣金

除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的包銷佣金應由購股權授出人支付外，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包銷佣金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將收取的佣金數額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3%。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之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但會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支付予國際買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額外獎勵費，金額為其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最多合共1.5%，而購股權授出人可全權酌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額外獎勵費，金額為其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出售之任何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最多合共1.5%。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購股權授出人及控股股東預期將與國際買家簽訂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家將按照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個別但不共同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買家購買其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包 銷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購股權授出人有意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可由代表國際買家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要求購股權授出人出售最多達5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每股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發售價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並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全球發售的所有佣金及開支

假設股份發售價為每股4.55港元(即於本招股章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86.7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開支中9.3百萬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並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分別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下的責任，概無包銷商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我們於下文描述：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世界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股份坐盤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多項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者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包 銷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值或價值、股份流動資金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將受到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根據所有銀團成員間的協議，彼等（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所有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